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高级管理人员李中秋、陈志刚、牛卓、杨斌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李中秋、陈志刚、牛卓、杨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2】182号），现将原文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“我局对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深华发或公司）现场检查发现，深华发在信息披露、公司治理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问题，我局已对深华发采取了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2】181号）。

李中秋2010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陈志刚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、牛卓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杨斌2016年9月至2019年10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对上述相关问题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22】17号）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李中秋、陈志刚、牛卓、杨斌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

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警示函后，已深刻认识到自己的不足，后续一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并以此为鉴，吸取教训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强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及个人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1月18日